



Labour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勞工處 (總處)

來函編號 : CB2/PL/MP
檔案編號 : (6) in L/M to LD OD/1-55/79
電話號碼 : 2852 4070
傳真號碼 : 2544 3271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淑霞女士

馬女士：

**人力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議員譚文豪先生的來函**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處於 2019 年 2 月 28 日致函勞工及福利局，並夾附譚文豪議員於同月 25 日致貴委員會主席的信函，表達對街燈清潔/維修工人職業安全的關注。勞工及福利局已將有關事宜轉交勞工處跟進，繼 2019 年 3 月 1 日的簡覆，本處現就信中的提問回覆如下：—

- (一) 勞工處十分關注本年 2 月 10 日在大埔發生涉及清潔街燈的致命工業意外，在得知意外發生後，本處已即時派員到意外現場展開調查，以了解意外成因，查找有關持責者的法律責任，以及提出改善措施。我們已向有關承判商/僱主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停止有關設置及保養(包括清潔)街燈工作，直至我們信納承判商/僱主已採取適當措施消除有關危害，才可復工，相關法定通知書現時仍然生效。意外調查正全速進行中，調查方向主要是有關工程承判商/僱主有否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確保升降工作台載有工人時車輛不可行駛，以及車輛行駛前升降工作台必須降下。若調查發現有違犯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的情況，定會依法處理。
- (二) 根據勞工處的紀錄，除了上述意外，由 2014 年至今並沒有其他涉及工程車在移動時升降工作台未降至托架的致命個案，勞工處沒有備存相關的職業受傷意外數字。

- (三) 勞工處編制了《安全使用動力操作升降工作台指引》，供業界遵從。該指引為升降工作台的安全操作及正確使用提供指引，包括工作台升降裝置須與外伸支架互鎖；工作台載有工人時，須確保在不可移動該車輛；車輛移動前，必須把工作台下降至托架上等。

勞工處非常關注近日有工程車在行駛期間未完全降下工作台至托架上，勞工處正向業界持份者了解有關行業操作，並會檢視現行指引需否作出適當修訂，進一步加強保障僱員的工作安全。

勞工處處長

(胡偉雄



代行)

2019年3月27日

副本送：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